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七年第一号)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7 日《关于核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0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 831995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RMB210,000,000 元）。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 及 3.4% 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201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 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 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 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 年 9 月 22 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2016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 Citigroup（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结算及培训工作；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男，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 Colin Ng & Partners 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26 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 National Trust Company 和 Ernst & Young，1995 年 4 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9 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 年至 1991 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安华，男，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编辑；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招商局集团研究部主任研究员；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美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加拿大皇家银行；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招商轮船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兼任招商银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招商证券董事。2009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 年 10 月起任招商证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 年 2 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Oracle ERP 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岳，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年3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

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男，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男，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马龙，男，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2009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股票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研究，现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3月27日至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4月1日至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4月1日至今）、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7月14日至今）、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今）、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2月18日至今）、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7月15日至今）及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8月30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孙海波先生，管理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4月11日；吴伟明先生，管理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4月14日。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

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三年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市场营销处、内控监管处、账户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1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49 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 56937566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 38577378

联系人：秦向东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 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 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 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3 单元 3 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传真：(010) 85109219

电话：(010) 85108227

联系人：张伟

(3)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4)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5)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66
传真：(010) 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6)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江奇勇

(7)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8) 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 50979507
联系人：黄炫

(9)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10)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 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11) 代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38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任巧超

(12) 代销机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林培珊

(13) 代销机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联系人：包静

(14)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5)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450

传真：(010) 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16)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17) 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 4403319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郭磊

(18) 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19)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20)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 黄恒

（21）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 0551-5161666

传真： 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22）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23）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24）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罗艺琳

（25）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26）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7)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28)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29) 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30) 代销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31) 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64333051

(32) 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33) 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34)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35)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36)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37) 代销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38) 代销机构：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39)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 22621866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40) 代销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人电话：0755-83007159

联系人传真：0755-83007034

(41) 代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毛诗莉、李若晨

电话：0755-23838751、0755-23838750、0755-23838762

传真：0755-23838751

(42)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43)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44)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45)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93

联系人：刘闻川

(46)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47)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48)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49) 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38565785
传真：(021) 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50)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51) 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52)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53) 代销机构：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54) 代销机构：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电话：021-68757102/18635298822

(55) 代销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 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联系人：韩松志

(56)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 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57)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58) 代销机构：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59) 代销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60) 代销机构：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61) 代销机构：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62) 代销机构：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63) 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 58870011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64) 代销机构：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65) 代销机构：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66) 代销机构：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67) 代销机构：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曦

网址：<http://www.webank.com/>

(68) 代销机构：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69) 代销机构：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400-810-5919

联系人：张旭

网址: www.fengfd.com

(70) 代销机构: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电话: 400-6767-523

联系人: 戴珉微

网址: www.zzwealth.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59378888

传真: (010) 5937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磊

电话: (010) 59241188

传真: (010) 59241199

经办律师: 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 王明涛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755) 25471000

传真：(0755) 8266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吴钟鸣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 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 B 份额”）。其中，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7：3 的比率不变。

(二) 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

根据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招商转债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70%，招商转债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3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商可转债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按 7:3 的比例分拆成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7:3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申请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 7:3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三) 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即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在本基金的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招商转债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招商转债 A 份额的本金及招商转债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招商转债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招商转债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运作期内，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招商可转债份额与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本基金 7 份招商转债 A 份额与 3 份招商转债 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

2、招商转债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其中，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进行动态调整。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招商转债 A 的首次年基准收益率；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周周期性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招商转债 A 的年基准收益率。利差取值范围从 0.5% 至 2%，基金管理人在每周周期性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公告此运作期适用利差值。

招商转债 A 份额的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 为招商转债 A 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 元为基准，采用招商转债 A 份额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也不保证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约定基准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低于其约定基准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3、计算出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计算规则以及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 T 日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 = 1 + R \times T \div 365$$

$$NAV_B = (NAV_{\text{基础}} - 0.7 \times NAV_A) / 0.3$$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T=1,2,3,\dots,N$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text{Min}\{\text{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自最近一次份额折算日次日至 T 日}\}$ ； $NAV_{\text{基础}}$ 为 T 日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为 T 日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 T 日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 为招商转债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招商可转债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 2、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3、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4、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5、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6、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 上市交易的费用

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如条件允许，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后可揭示交易时间内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详细规则见相关公告。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公告，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与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0 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请转换成 7 份招商转债 A 份额与 3 份招商转债 B 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7 份招商转债 A 份额与 3 份招商转债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 10 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 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

3、申请进行合并的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 7:3。

4、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 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对转换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十、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 20%。同时本基金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由于可转债市场规模发生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导致本基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节。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资产配置完成后在满足流动性的条件下即不频繁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力争将投资组合透明化配置。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权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行业配置策略

可转债因内含期权价值使其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和波动率水平密切相关。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种宏观因素，实现最优行业配置。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特征和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研究为基础，综合考量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因素等，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受益于政策扶持具有优良成长环境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布局。同时，结合经济和市场阶段性特征，动态调整不同行业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2）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如 P/E、P/B、PEG 等）和定性分析（公司治理结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创新能力等）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

首先，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上市公司的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能带动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进而拉动上市公司股价上涨。标的股票的上涨将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进而推动可转债价格上扬。

其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与同行业的对比以及是否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稳健的财务结构及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偿还债务的保证。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数据指标对个券进行选择。

再次，分析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由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件相对比较严格，目前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不少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是衡量可转债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一方面经营业绩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可以带动公司股价上扬，进而拉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使投资者获利；另一方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再融资难易程度。另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有高派现、高转送的惯例及潜力也是本基金甄选个券的重要方法。

（3）可转债投资时机的选择策略

当股市向好，可转债股票特性表现较为明显，可转债的市场定价重点考虑股性，其价格随股市上升而上涨超出债券成本价，本基金可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可转换债券以获取价差收益；当股市由弱转为强或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基本面向好、业绩逐步好转，正股价格预计有较大提升时，本基金将可转债按转股价格转换为正股，分享公司业绩成长的红利或股价上涨带来的良好收益。当股市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可转债的债券特征表现明显，市场定价更多考虑债性，此时可转债和正股的价格均下跌，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以及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均不合适，本基金将保留可转债以期获得到期固定本息收益。

（4）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可转债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转换价值时，即转股溢价率为负时，本基金将实现转股并卖出股票实现收益；当可转债流动性不足以满足投资组合的需要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作出进一步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把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后，将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6 个月内卖出。

（5）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重要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

资机会。

（6）低风险套利策略

按照可转债的条款设计，可转债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存在可转债和正股之间的套利空间。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择机进行低风险套利，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7）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类似。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同时本基金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组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债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主要是通过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方式。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可上市交易后的6个月内全部卖出，分离后的公司债券作为普通的企业债券进行投资。

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在对普通债券的投资过程中，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跨市场套利是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资产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4）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

对低估、价格将上涨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跌的债券。

4、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债券由于债券发行人不具备国家等级的高度信用地位，存在发生违约，即债券利息或本金无法按时偿付的信用风险，为此，信用债券在定价时，需要在市场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对投资者承担的信用风险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基准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水平是信用债券价格确定中最主要的两方面因素。因此，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 个债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本基金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而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级别产生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其中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权结构、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

5、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

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收益率由基准收益率与信用利差叠加组成，信用风险表现在信用利差的变化上；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变化；二是非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因为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佳阶段，而过热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差阶段。本基金运用深刻的基本面研究，力求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保持适当增加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在经济周期的过热期保持适当降低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

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有比例；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另外，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内嵌转股选择权，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7、非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

（二）基金的决策依据及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 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 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股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 (3)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 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 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 + 40%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且以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方向。为使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方法一致,本基金选择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公允性的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以及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其中,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所有交易的债券中,可转换期尚未结束、票面余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可转换债券均包含在该指数当中。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适合作为一般性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三、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从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分离形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优先类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而进取类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来源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469,491.18	92.76
	其中:债券	137,469,491.18	92.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73,497.80	6.86
8	其他资产	552,238.33	0.37

9	合计	148,195,227.31	100.00
---	----	----------------	--------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69,000.00	6.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89,061.60	0.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6,811,429.58	87.2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469,491.18	94.63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460,000	52,637,800.00	36.23
2	128013	洪涛转债	203,245	22,938,230.70	15.79
3	110032	三一转债	175,000	19,341,000.00	13.31
4	128012	辉丰转债	92,857	10,013,698.88	6.89
5	160018	16 付息国债 18	100,000	9,969,000.00	6.8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580.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5,298.37
5	应收申购款	50,359.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2,238.3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52,637,800.00	36.23
2	128012	辉丰转债	10,013,698.88	6.89
3	110034	九州转债	1,707,300.00	1.18
4	110032	三一转债	19,341,000.00	13.31
5	113009	广汽转债	4,644,800.00	3.20
6	132002	15天集EB	5,305,500.00	3.65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7.31-2014.12.31	66.60%	1.98%	28.23%	0.92%	38.37%	1.06%
2015.01.01-2015.12.31	-12.01%	2.59%	-11.87%	1.89%	-0.14%	0.70%

2016.01.01-2016.12.31	-8.43%	0.47%	-6.98%	0.43%	-1.45%	0.04%
基金成立起至 2016.12.31	34.23%	1.89%	5.13%	1.30%	29.10%	0.5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十六、基金份额的折算

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存续期间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包括周期性份额折算及年度份额折算。周期性份额折算是指在每个基金运作期（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3 年为一个运作期，含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结束的年份进行的份额折算。年度份额折算指在基金运作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除外、运作期到期当年除外）所进行的份额折算。

【1】周期性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基金运作期（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3 年为一个运作期，含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结束年份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三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可转债份额和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其中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折算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1) 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折算不改变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相应折算会增加新的招商可转债份额。

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原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2) 招商转债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其持有的招商转债 A 份额折算成净值为 1.000 元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A^{\text{前}} \times NUM_A^{\text{前}}}{1.000}$$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原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3) 招商转债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 B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其持有的招商转债 B 的份额折算成净值为 1.000 元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

其中: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净值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原招商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4) 持有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的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 持有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5）折算后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拆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按照 7:3 的比例分拆成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届时，分拆后的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 1.000 元。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周期性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2】年度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在本基金运作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运作期到期当年除外）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个年度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遇发生周期性份额折算的年度除外。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 折算前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招商可转债份额，按 7 份招商转债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 折算前的招商转债 A 持有人，以招商转债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 A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转债 A 份额净值折

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招商可转债场内份额。

3) 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 B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转债 B 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4) 持有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5)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公式如下：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 - 0.7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NUM_{\text{基础}}^{\text{前}}}$$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6) 份额数量调整公式：

1) 招商转债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2) 招商转债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 招商可转债份额

$$\text{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数量}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text{招商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数量} = \frac{0.7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招商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数量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转债 A 份额折算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8）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年度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2、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400 元；当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450 元。

【1】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40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4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400 元后, 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比例为 7:3, 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400 元后, 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 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原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以及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折算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 折算日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招商转债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数, 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 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text{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数量}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3) 招商转债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B 份额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3:7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转债 B 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B^{\text{后}} = 3 / 7 * NUM_A^{\text{后}}$$

$$\text{招商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数量}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5)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

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45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4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比例为 7:3，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当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450 元后，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招商转债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B^{\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

其中：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2) 招商转债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7:3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A^{\text{后}} = 7 / 3 * NUM_B^{\text{后}}$$

$$NUM_{\text{基础}}^{\text{场内新增}}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场内新增}}$ 为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所持有的新增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3) 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原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折算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4、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部分，更新了“（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
- 7、更新了“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